

建“鱼塘”、放“诱饵”、收网……犯罪链条环环相扣——

不满14岁追星族易成精准诈骗新目标

阅读提示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多地发现一些不法分子专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追星族,在QQ群发布“明星感谢粉丝”“网红生日回馈”等消息,诱骗未成年人利用父母手机扫码转账,实施诈骗。

本报记者 卢越

小茵,13岁,加入“某明星应战黑粉群”,被骗8.1万元;

小萝,12岁,参与“明星粉丝充值返利活动”,被骗4.7万元;

小夏,13岁,参加QQ群“网红过生日充值返现活动”,被骗5万余元。

……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前三季度办案数据显示,一些不法分子专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追星族,诱骗扫码,实施诈骗。

《工人日报》记者日前采访江苏、广东两地检察机关,检察官还原了此类案件的精准施诈过程。低龄、“饭圈”、犯罪链条环环相扣、诈骗金额大,成为关键词。

1小时分20笔转账8万多元

2020年12月5日,江苏宜兴的苏女士(化名)查看手机突然发现,前一晚自己的银行账户发生多笔异常转账,而进行操作的竟是自己13岁的女儿小茵(化名)。

小茵是国内某流量女明星的粉丝。疫情期间,她在上网课的间隙被拉入一个名为“***”(该女明星名)应战黑粉群”的QQ群,群里大多数都是该女明星的粉丝。群管理员每天在群里发布充值返利的消息,称这是“明星回馈粉丝的福利”。

小茵很心动,在群里回应了几句。很快,群管理员发来好友申请,要求“私聊”。小茵先用自己手机里的零花钱参加了“充100返888”的活动,对方提供了一个二维码让她扫,扫后又告诉她,需要再扫一次“激活账户”。

扫了几次码后,群管理员突然告诉小茵:“你是未成年人,不能领这个福利,只能拿父

母的手机扫码领钱。”小茵有些为难,对方这时严厉地告诉她:“你已进入了激活领福利的程序,如果取消,将每个月扣1000元。”

小茵害怕了,在一个深夜偷偷拿走了母亲的手机。此后,她完全听从了群管理员的步步“指导”。在12月4日23时至次日0时左右,小茵前后转了20笔共8.1万余元,其中金额最大的达9999元,最小的为1元,不仅银行卡里余额被转走,还被开通了“花呗”和“借呗”,产生了贷款。

在广东佛山,12岁的女孩小萝(化名)遭遇了相同的骗术。2020年4月,她被同学拉入一个QQ群,参加“**官方评选人气明星”,群里要求粉丝拉人进群参与投票。之后,群里又发消息说明星为了报答粉丝搞返利活动,“充300返1888”。

小萝先用自己的手机操作转了300元,对方说要用父母的银行卡确认身份才能返现。按照指示来回操作之下,小萝用父母手机共转走4.7万元。

“渔夫建塘”等待“杀鱼”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佩莲是小萝被骗案的承办检察官。她介绍,2020年4月至5月期间,犯罪嫌疑人陈元(化名)等人在QQ群发布“明星感谢粉丝”“网红生日回馈”等消息,以充值返现的手段对全国各地17人实施诈骗,其中包括11岁至15岁的9名未成年人。

在小茵被诈骗案的办案过程中,检察机

关同样发现,诈骗分子专盯低龄追星族实施精准诈骗。被害人中年龄最小的11岁,最大的不到14岁。而令人吃惊的是,几名犯罪嫌疑人同样都是未成年人,最小的才15岁。

“未成年人骗未成年人,诈骗分子对同龄人的心理把握得很准。”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沛平说。

曹阳(化名)作案时不到18岁。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他加入一个诈骗团伙,专盯13岁左右的追星族。

团伙有着明确的分工。“渔夫”负责买QQ号建“明星粉丝福利群”;“拉人组”成员以3.5元一个人的价格,往群里添加未成年追星族,直至满200人建好“鱼塘”。

“渔夫”在群里发布充值返利的消息,“充100返888”“充200返2000”……开始“钓鱼”。

“对这些充小额返大额的虚假信息,成年人一般不会轻易相信,但小孩子很容易上当。”张沛平说。随后,诈骗分子寻找提供二维码的“码商”,将收款二维码发给进群的未成年人,待“鱼”上钩后“收网”。

当未成年人扫码付款、询问返利时,“客服”会以“未成年人无法领取福利”为由,令未成年人用父母手机扫码,并以“未收到验证码”“支付未成功”为幌子,要求未成年人多次扫码。至此,完成“杀鱼”。

曹阳做过“码商”,也做过“客服”,共诈骗11.6万余元,其中,在未满18周岁时诈骗近6万元。2021年5月20日,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曹阳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曹阳未上诉。

低龄追星族的钱为何“好骗”

小萝被诈骗案中,“码商”陈元负责给上游诈骗分子提供收款码;他手中的二维码则来自其下游的3个“码手”;陈元直接联系的是“中介”王某,负责收集诈骗分子需求后“发包”给“码商”。

“为了逃避侦查,‘码商’每次所用的收款二维码大多数来自各地的小商店。”吴佩莲告诉记者,“码手”会找到小商店店主,编造各种理由“借用”其店铺收款码。有的店主不同意,“码手”便用手机强行拍下店铺收款码照片,钱一到账便要求店主转出。

2021年2月3日,陈元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其他几名被告人亦获相应刑罚。

中国报告网《2020年中国粉丝经济发展规模现状及未来前景分析报告》显示,00后追星群体占比接近70%,而学生是粉丝的核心群体,占比过半。

“近年来,我们办理了不少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诈骗案件。”吴佩莲指出,“他们的钱为什么这么‘好骗’?随着手机和电脑使用的低龄化,未成年人进行网络游戏、网课、网络购物等时间长、频率高,加之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缺乏社会经验,防骗意识薄弱,遭受网络违法犯罪侵害的风险日益加剧。”

张沛平介绍,检察机关专门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市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开展网络问卷调查,了解家长对孩子使用网络情况的监护、教育情况。针对调查反映的突出问题,司法机关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分析网络诈骗的套路、拆解套路。通过以案普法,告诫广大青少年理性追星,同时提醒大学生家长长意保管手机及支付密码,防止财产遭受损失。



景区旅游监管保障“放心游”

为确保护景区安全运行,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卫生监督、社会治理办、应急管理站、市场监管所、小浦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成立景区旅游监管小组,开展定期联合检查、宣传,保障景区有序运营,让游客放心游、开心游。

图为11月21日,小浦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走进一家民宿,对其卫生状况、医疗箱设置等进行检查。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招聘设45岁年龄上限 求职者称就业歧视起诉5家公司

法院称,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应尊重用人单位自主用人权

本报讯(记者李娜 通讯员王月诗)分别向多个公司同时求职不同岗位后,发现不少企业在招聘时会为岗位设置“45岁以下”的年龄限制条件,成都一46岁的张姓求职者认为公司在招聘中限制就业者年龄是对其平等就业权的侵犯,构成就业歧视,故将5家公司诉至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日前依法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明确“非法律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权利”。

庭审过程中,求职者与招聘单位各执一词,争论激烈。张某认为,只要能够胜任工作岗位,就不应该限制年龄,否则不利于保障中老年人的就业权利,就像对性别、民族、籍贯的限制构成歧视一样,年龄的限制也同样应当视为歧视。

被告公司则认为,张某对法条的理解系扩大解释,公司没有侵权行为,不应进行赔

偿;公司的招聘信息并非仅针对张某个人,而是单位录用员工的基本条件。此外,张某虚假填报自身年龄,在短期内向多个用人单位应聘不同职业,有通过诉讼牟取非法利益之嫌。

彭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对年龄的限制是否侵害了张某的平等就业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条、第8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本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每列明一项招聘限制条件都将会排除相应部分群体,这种排除是否对所涉群

体构成就业权利或其他权利的侵害,判断标准应以法律规定为准。”主审法官说,“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应对用人单位自主用人权利给予尊重,不应过多干涉。”

“就求职者而言,应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主审法官表示,本案原告在求职过程中虚假填报个人信息且向多个用人单位主张赔偿,其不具有就业目的而是以就业的名义试探用人单位进而以诉讼途径来主张赔偿,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与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初衷相悖。

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公司通过互联网发布招聘信息,所涉岗位要求中,年龄限制并非相关法律所做出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张某某仅在求职意向交流中与公司作短暂沟通,未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公司并未对张某某造成就业歧视,也未侵犯其人格权利,未造成其精神损害。故对张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为企业发展“松绑”解困

人社局申请执行未被受理 检察院开展监督化解争议

本报讯 人社局申请对欠薪企业强制执行,法院未予受理,检察机关通过开展监督实质性化解争议。11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一案例。

案情显示,吉林省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存在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违法行为。2019年8月27日,吉林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某市人社局)对药业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该公司支付史某某等6人工资65838元及缴纳张某某等4人养老、失业保险费263446.4元。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某市人社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没有明确理由未予受理。

检察机关依职权对该案进行监督。调查核实后,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未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违反法律规定。

2021年4月27日,某市人民检察院向某市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某市人社局移送的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依法受理审查。法院对此表示,未依法受理系因被申请人企业当时确实存在经营困难。

某市人民检察院走访了药业公司,了解到疫情缓解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并已经支付部分工资款。检察院向药业公司阐明,行政机关如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违反法律规定,强制执行会加重企业负担,督促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快履行支付义务。

同时,办案人员与被拖欠工资的企业员工深入沟通,转达了企业将尽快支付欠款的愿望,讲明了只有企业经营有起色才是双赢的道理。员工表示谅解。

2021年7月8日,某市人民检察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组织召开行政机关、被申请执行企业、执行法院、听证员参加的公开听证会。7月15日,药业公司全部履行了支付义务,某市人社局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涉案企业超标的查封、行政处罚、行政补偿等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努力为企业发展“松绑”解困,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法文)

广西北海

警方摧毁一跨市特大吸贩毒网络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露缘)记者从广西北海市公安局获悉,历时5个多月,北海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吸贩毒案件,共抓获涉毒违法嫌疑人130余人,摧毁一横跨广西3市的特大吸贩毒网络。

据介绍,今年5月,北海市禁毒支队根据一起毒品案件线索,发现一个盘踞在北海市合浦县的贩毒团伙。该团伙经常从防城港市上思县购买毒品海洛因,在北海市合浦县、钦州市浦北县等地分销贩卖。警方发现,该目标贩毒团伙以苏光某为首,且为家族式贩毒,在合浦县、浦北县等地形成一个毒品贩卖体系,毒品流通较快。

经过5个多月的侦察和摸排,10月16日凌晨,北海市公安局组织合浦县公安局及专案组民警,在北海市、防城港市上思县、钦州市浦北县等地对本案涉毒嫌疑人实施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苏光某等20余人,扣押涉案车辆2辆,查冻资金20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共抓获涉毒违法嫌疑人130余人,其中刑事拘留24人,查处吸毒人员110余人,一举端掉了横跨广西3市的特大吸贩毒网络。

天津

货车死亡交通事故同比下降35%

本报讯(记者张玺 通讯员刘媛)近3个月以来,天津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公路大型车辆“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驶”专项整治行动。这期间累计出动警力近11万人次,日均设置执勤点位270余处,查处各类中重型货车违法9.6万余起,其中包括货运车辆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4万余起,货运车辆死亡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和37%。

据了解,此次行动自8月15日启动,于11月8日结束。为规范道路载货汽车通行秩序,自2019年1月1日起,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外环线及快速路主路实施中重型载货汽车一律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公安交管部门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充分发挥交管三级指挥平台作用,通过网上网下严格查控,视频与路面巡查相结合,以“两客一危一货”车型为重点,紧盯“一早一晚、午后”等重点时间段,严格登记、精准拦截查处违法车辆,在易堵路段和恶劣天气中加大警力投入,规范交通秩序。

辽宁

为审判执行各环节划定“履职红线”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恰娜)记者日前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获悉,辽宁高院出台《审判权力运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针对案件审理的重要流程环节和关键节点,清晰划定137条“履职红线”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审判权力内部制约监督闭环监管模式。

《指引》梳理的案件审理的重要流程环节和关键节点主要包括: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类案、关联案件检索、评议案件、提交和报请讨论、裁判文书的制作、签署、校核和印刷、宣判和送达、结案和归档、执行、网上办案和监管、档案查阅、流转和司法公开等。对各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按照“履职行为指引、履职行为红线和典型案例警示三个层面”进行行权指引、红线制约和警示教育。

在立案环节,《指引》规定,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履职红线”则包括,人为设置立案标准,违反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无特殊事由超过法定期限立案等情况。